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全盟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系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盟加油站综合智慧监管系统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锡林郭勒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74.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6.4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锡林郭勒盟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20 日



13.1 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我公司为小微企业：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s://xwqy.gsxt.gov.cn/>）查询截图佐证。

